領　　據

申請單位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租用

汐止區綜合運動場辦理活動，

□已完成並回復場地及清潔，且無損壞場內設施

□因故取消場地使用

請准予退還下列場地費用，茲向新北市汐止區公所領到

□綜合運動場場地使用保證金

□綜合運動場場地使用費

新 臺 幣 _____ 元整

此　致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領款人姓名或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